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9510.2—2009/IEC 61347-2-1:2006
代替 GB 19510.2—2005

灯的控制装置 第2部分： 启动装置(辉光启动器除外)的特殊要求

Lamp controlgear—

Part 2: Particular requirements for starting devices (other than glow starters)

(IEC 61347-2-1:2006, IDT)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灯的控制装置 第2部分：
启动装置(辉光启动器除外)的特殊要求

GB 19510.2—2009/IEC 61347-2-1:2006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25 字数 27 千字
2010年1月第一版 2010年1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1-39749 定价 21.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 19510.2-2009

2009-10-15 发布

2010-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以每分钟五圈的速度转动滚筒,使受试部件从 500 mm 高处跌落至 3 mm 厚的钢板上,如此跌落 20 次(即每分钟 10 次)。

图 I.1 给出了该试验所适用的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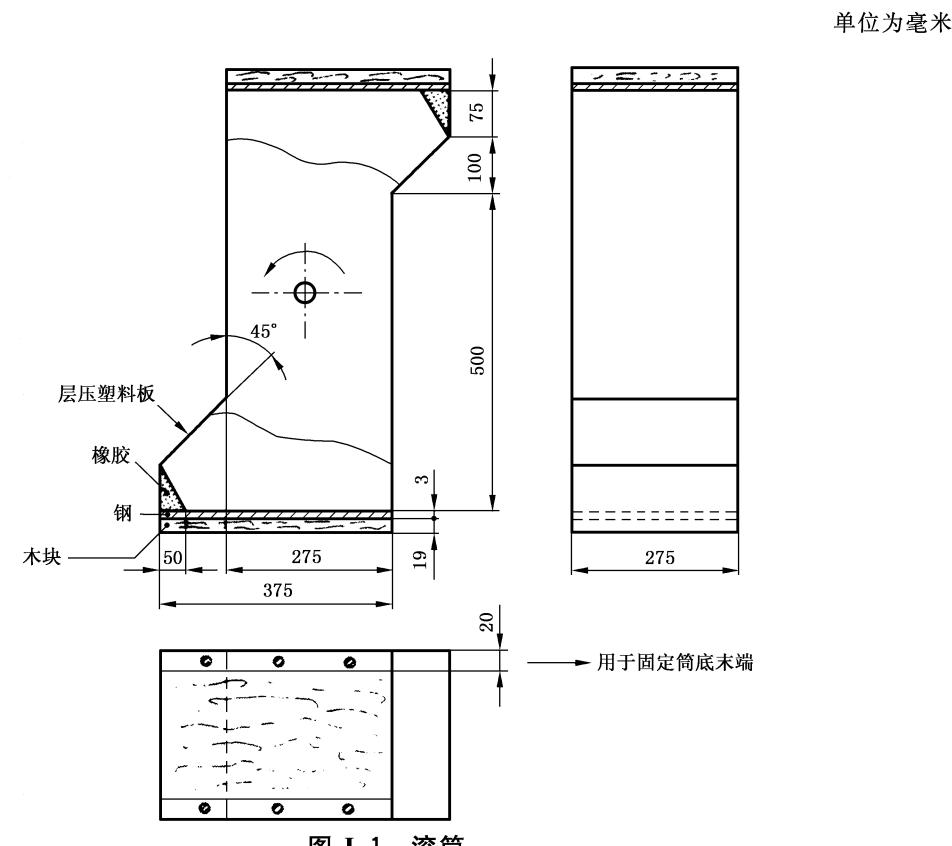


图 I.1 滚筒

附录 J (规范性附录) 球形放电器测量守则

由于许多触发器不具备一端处于地电位的引线输出端,所以不能直接采用 GB/T 311.6—2005 标准。但是应遵守下述条款的要求以及 GB/T 311.6—2005 中适用的要求。

J.1 球间隙

球间隙应大于预期击穿距离,并应逐步减少,直到击穿现象发生(也就是说,在非瞬态放电距离以下过于微小的球间隙不是确定标准电压值的有效方法)。

J.2 击穿间隙

记录下击穿间隙,并根据 GB/T 311.6—2005 的表 2 确定 50% 峰值电压。

J.3 触发器的工作周期

为了确保零部件不产生过热或发生故障,应遵守触发器的工作周期。

J.4 试验结束

应遵守所有的安全措施,在试验结束时全部电压应放电。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一般要求	2
5 一般试验说明	2
6 分类	2
7 标志	3
8 防止意外接触带电部件的措施	3
9 接线端子	3
10 保护接地装置	3
11 防潮与绝缘	3
12 介电强度	3
13 绕组的耐热试验	4
14 故障状态	4
15 独立式启动装置的发热	4
16 触发器的脉冲电压	5
17 机械强度	5
18 结构	6
19 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	6
20 螺钉、载流部件和连接件	6
21 耐热、防火和耐漏电起痕	6
22 耐腐蚀	6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确定导电部件是否是可能引起电击的带电部件的试验	8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热保护式灯的控制装置的特殊要求	8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带过热保护器的灯的电子控制装置的特殊要求	8
附录 D (规范性附录) 热保护式灯的控制装置的加热试验要求	8
附录 E (规范性附录) 不同于 4 500 的常数 S 在 t_w (绕组温度) 试验中的应用	8
附录 F (规范性附录) 防对流风试验箱	9
附录 G (规范性附录) 脉冲电压值的推导方法	9
附录 H (规范性附录) 试验	9
附录 I (规范性附录) 机械强度试验	9
附录 J (规范性附录) 球形放电器测量守则	10
参考文献	11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确定导电部件是否是可能引起电击的带电部件的试验

按照 GB 19510.1—2009 附录 G 的要求。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热保护式灯的控制装置的特殊要求

不按照 GB 19510.1—2009 附录 B 的要求。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带过热保护器的灯的电子控制装置的特殊要求

不按照 GB 19510.1—2009 附录 C 的要求。

附录 D

(规范性附录)

热保护式灯的控制装置的加热试验要求

不按照 GB 19510.1—2009 附录 D 的要求。

附录 E

(规范性附录)

不同于 4 500 的常数 S 在 t_w (绕组温度)试验中的应用

不按照 GB 19510.1—2009 附录 E 的要求。

前言

本部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GB 19510《灯的控制装置》分为 14 个部分：

- 第 1 部分：一般要求和安全要求；
- 第 2 部分：启动装置(辉光启动器除外)的特殊要求；
- 第 3 部分：钨丝灯用直流/交流电子降压转换器的特殊要求；
- 第 4 部分：荧光灯用交流电子镇流器的特殊要求；
- 第 5 部分：普通照明用直流电子镇流器的特殊要求；
- 第 6 部分：公共交通工具照明用直流电子镇流器的特殊要求；
- 第 7 部分：航空器照明用直流电子镇流器的特殊要求；
- 第 8 部分：应急照明用直流电子镇流器的特殊要求；
- 第 9 部分：荧光灯用镇流器的特殊要求；
- 第 10 部分：放电灯(荧光灯除外)用镇流器的特殊要求；
- 第 11 部分：高频冷启动管形放电灯(霓虹灯)用电子换流器和变频器的特殊要求；
- 第 12 部分：与灯具联用的杂类电子线路的特殊要求；
- 第 13 部分：放电灯(荧光灯除外)用直流或交流电子镇流器的特殊要求；
- 第 14 部分：LED 模块用直流或交流电子控制装置的特殊要求。

本部分为 GB 19510 的第 2 部分。

本部分应与 GB 19510.1—2009 一起使用,它是在对 GB 19510.1—2009 的相应条款进行补充或修改之后制定而成的。

本部分等同采用 IEC 61347-2-1:2006《灯的控制装置 第 2-1 部分 启动装置(辉光启动器除外)的特殊要求》(英文版)。

为了便于使用,本部分做了下列编辑性修改:

- a) “IEC 61347-2-1”改为“本部分”,“IEC 61347-2-1 号标准”一词改为“GB 19510.2”;
- b) 将国际标准中的“(注:)”形式中的括号去除;
- c) 用小数点“.”代替作为小数点的“,”;
- d) 对于引用的其他国际标准中有被等同采用为我国标准的,本部分用引用我国的这些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代替对应的国际标准,其余未有等同采用为我国标准的国际标准,在本部分中均被直接引用(见本部分第 2 章)。

本部分代替 GB 19510.2—2005《灯的控制装置 第 2 部分:启动装置(辉光启动器除外)的特殊要求》。

本部分与 GB 19510.2—2005 相比主要差异如下:

- 在第 1 章范围中取消了“本部分只涉及国际上最需要的镇流器用和灯用启动装置”;
- 在规范性引用文件中引用标准的变化,将 GB/T 2423.55 变更为 GB/T 2423.55—2006、将 GB/T 311.6 用球隙(一球接地)测量电压的建议变更为 GB/T 311.6 用标准空隙测量电压;
- 在 3.1 定义中增加了“触发器”的概念;
- 在 3.5 定义中增加了“电压源的”;
- 在 3.6 定义中删除了“标称”;
- 在 12 章中最后一行中的“1 min”更改为“GB 19510.1—2009 中第 12 章”;